

正本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8. 7. 17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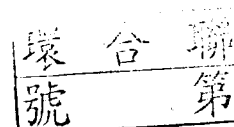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

承辦人：林亞蓁

電話：037-558558 分機 512

傳真：037-726232

電子郵件：fclin@mail.mlepb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衛字第1080029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6項及公告事項第2項附表2、公告事項第3項附表3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於108年7月5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36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保署108年7月5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36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毒性化學物質第7條、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 - (一)公告事項第6項修正：調整含汞產品用詞。
 - (二)公告事項第2項附表2修正：增訂自110年1月1日起禁止用於製造電池、開關及繼電器、日光燈或螢光燈、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之運作事項。
 - (三)公告事項第3項附表3修正：配合公告事項第2項附表2修正內容，酌作文字及內容調整，另增列得用於製造校準儀器或參考標準用途之含汞製成品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

知。

正本：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102家

副本：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

局長陳華盛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368號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項、下列物質或物品，不受本法之管制：

- (一) 含列管鉻化物，因添加膠著劑，呈現膠結、膠狀、乳懸狀之製成品。
- (二) 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。
- (三) 含汞之日光燈、螢光燈、高壓汞燈、開關及繼電器、溫度計、壓力計、氣壓計、濕度計、血壓計、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。
- (四) 含鎘之電視顯像管、鎘蒸氣燈之電極、鎘電池之極板、整流器、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。
- (五) 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、壬基酚、壬基酚聚乙氧基醇、雙酚A作為添加劑，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

成環境危害。

(六) 含50%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。

二、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。

三、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。

署長張子敬

正本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8. 7. 17 10: 34

地址：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

承辦人：林亞蓁

電話：037-558558 分機 512

傳真：037-726232

電子郵件：fclin@mail.mlepb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(第二校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衛字第1080029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6項及公告事項第2項附表2、公告事項第3項附表3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於108年7月5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36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保署108年7月5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36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毒性化學物質第7條、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 - (一)公告事項第6項修正：調整含汞產品用詞。
 - (二)公告事項第2項附表2修正：增訂自110年1月1日起禁止用於製造電池、開關及繼電器、日光燈或螢光燈、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之運作事項。
 - (三)公告事項第3項附表3修正：配合公告事項第2項附表2修正內容，酌作文字及內容調整，另增列得用於製造校準儀器或參考標準用途之含汞製成品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

知。

正本：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102家

副本：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

局長陳華盛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368號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項、下列物質或物品，不受本法之管制：

- (一) 含列管鉻化物，因添加膠著劑，呈現膠結、膠狀、乳懸狀之製成品。
- (二) 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。
- (三) 含汞之日光燈、螢光燈、高壓汞燈、開關及繼電器、溫度計、壓力計、氣壓計、濕度計、血壓計、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。
- (四) 含鎘之電視顯像管、鎘蒸氣燈之電極、鎘電池之極板、整流器、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。
- (五) 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、壬基酚、壬基酚聚乙氧基醇、雙酚A作為添加劑，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

成環境危害。

(六) 含50%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。

二、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。

三、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。

署長張子敬